**太康县公安局汽车维修服务公司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太财招标采购-2025-6**

**征集人：太康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征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综合评分细则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计费标准

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太康县公安局汽车维修服务公司采购项目-（二次）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太康县公安局汽车维修服务公司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佳财富中心5栋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太财招标采购-2025-6

2、项目名称：太康县公安局汽车维修服务公司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1 | 1 | 太康县公安局汽车维修服务公司采购项目 | 1 | 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太康县公安局汽车维修服务公司采购项目，在服务期内为采购单位提供车辆维修养护服务(详见征集文件)。

5.2、入围数量：4家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服务期：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5.5、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包含三类(含)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备案内容应包含三类(含)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佳财富中心5栋

3.方式：现场购买

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购买文件时请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被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申请人资格条件”中的其他资料。（以上资料验原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留存）

4.售价：5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八一路与建设路交叉口锦江之星3楼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八一路与建设路交叉口锦江之星3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康县公安局

地址：太康县

联系人：王猛

联系方式：15836266298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 曹樱淋

联系方式： 133939394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 13393939439

**第二章** **征集投标人须知**

**征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征集人 | 名称：太康县公安局  地址：太康县  联系人：王猛  联系方式：1583626629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32号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13393939439 |
| 3 | 采购范围 | 太康县公安局汽车维修服务公司采购项目 |
| 4 | 项目名称 | 太康县公安局汽车维修服务公司采购项目 |
| 5 | 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编号：太财招标采购-2025-6 |
| 6 | 框架协议期限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
| 7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 |
| 8 | 履行合同的地域 范围 | 征集人指定地点 |
| 9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0 | 费用结算标准 | 入围投标人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
| 11 | 投标人资质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 --- | --- | --- |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请作出说明可不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 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 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包含三类(含)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备案内容应包含三类(含)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不接受 |
| 13 | 入围投标人的数量及 确定方式 | (1)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4家  (2)确定方式：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顺序，确定排名前3的为入围投标人；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 标人不足3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
| 14 | 确定入围投标人的淘 汰率 | 确定入围投标人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投标人。 |
| 15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 |
| 16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7 |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 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 18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  |  |
| --- | --- | --- |
| 19 | 投标人确认收到征集 文件澄清 |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 澄清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0 |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 21 | 投标人确认收到征集 文件修改 |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 澄清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2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资料 |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
| 2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限价为费率即优惠率为3%，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此优惠率。 |
| 24 | 投标保证金 | 无，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 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响应中附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6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7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1份),密封提交 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28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9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1、截止时间：2025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大周口市八一路与建设路交叉口锦江之星3楼会议室 |
| 3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征集人代表1人，经济专家和技术专家4人 共同组成； |
| 31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入围候选人4名 |
| 33 | 第二阶段成交投标 人的选定 | 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方式。以第一阶段成交 投标人公告为准。 |
| 34 | 入围供应商的解除 |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 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 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 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 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尚未签 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  |  |  |
| --- | --- | --- |
| 35 |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 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 集相同。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 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入围的各投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 37 | 付款方式 | 双方另行约定 |
| 38 | 其他 |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9** | **补充说明，“最高限价是1元，但是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 |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中所叙述的太康县公安局汽车维修服务公司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

2.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太康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主体。

2.4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征集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 入围投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征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征集人， “乙方”系指本项目的入围投标 人。

2.6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 年1月1日至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投标人所在地公证 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的 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 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投标人未提供该数据 或资料。

3.3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定计量单位。

3.4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 天。

3.5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 果如何，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合格的投标人**

5.1投标人必须满足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2 投标人须凭按照征集公告要求获取征集文件

5.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4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河南省周口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5征集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6.投标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在此期间，凡符合 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受征集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 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6.2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 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 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7.处罚条款

7.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进行处罚，处以本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1.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7.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1.5 在招标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投标人的响应文 件订立合同，或者与征集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1.7投标人有前款7.1.1至7.1.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7.2 入围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2.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无正当理 由(或因主观因素)放弃中标的；

7.2.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招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2.3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

**8.基础资料提供**

投标人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递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1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 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二、征集文件**

**9.征集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应对照征集文件仔细检查征集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 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项目说明、招标内容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本须知第9. 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 用。

**10.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1 征集人对征集文件做出修改、澄清、补充，答疑文件在征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 1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澄清，不足15日，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 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解释权**

10.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征集人的书面解

释为准。

10.2征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征集人对此所做解释以 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0.3若投标人没有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征集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 征集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 标 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技术部分及服务承诺等

十一、其他资料

13.投标报价说明

13.1服务费用除正常服务费用外还包括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且 不限于：

①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包含工资、差旅、保险、福利、生活补助)、设备、劳 务费、临时设施场所、采购代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需出具增值税发 票)、技术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 用。

②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③按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参与各项验收以及其它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④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

13.2 本次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报方案应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3.3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4(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其他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正本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 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 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同意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产生约束 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4.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 制响应文件，投标人如对征集文件无异议，出具确认书，确认征集文件清晰无异议。确认 书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14.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保证并承诺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 据，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4.3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2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参考征 集文件第七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 行编写)。

14.4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 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 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 须具有投标人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做无效投 标处理。

14.5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

14.6征集文件如果涉及到知识产权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做技 术性的参考，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征集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 离),都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4.7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4.8入围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入围投标人不得向他人 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4.9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商务标 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 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标委员会将据此 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14.10投标人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 术标书《服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 《服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征集文件技术规 范的要求；但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15.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密封提交。

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16.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 U 盘 1 份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18.2 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开标一般规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 标。按照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各标段投标人名单。

19.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份《开标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

19.3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好开标记录。

**20.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 标：

(1)未按响应文件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

(2)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6)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21.评标委员会**

21.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征集人和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21.3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 定入围投标人。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 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决定：

23.1.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 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签字/印 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23.1.2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3.1.3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3.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 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 服务质量， 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2.1在商务评议时，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作出无效 投标处理的决定：

23.2.1.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23.2.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 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或 征集文件有其他说明的除外)。

23.2.1.3投标人业绩或售后服务有不良记录的，且未得到有效改正或弥补的。

23.2.1.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3.2.1.5开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退出评标的。

23.2.1.6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23.2.1.7妨碍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3.2.1.投标人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3.2.1.9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

23.2.1.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2.2在技术评议时，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作出无效 投标处理的决定：

23.2.2.1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主要技术要求或主要技术要求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3.2.2.2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或没有相关技术支持说明

的。

23.2.2.3投标人完全复制征集文件的技术规范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的。

23.2.2.4评标委员会2/3以上(含2/3)的成员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含量低或不符合 征集文件要求的。

23.2.2.5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 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 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 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3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24.2款的规定作出澄清，其风 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 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5.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仅对合格的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中规定 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当评标委员会认为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 足2家时，可以视情况而定否决全部投标。

25.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征集人提交评标 报告并推荐入围候选人或直接确定入围投标人。

25.5如遇特殊情况征集人有权不宣布入围结果。

**26.入围投标人的清退**

26.1 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投标人，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 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7）被采购人投诉两次及以上的;

（8）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27.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 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投标人。

**六、合同的授予**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

**29.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入围投标人，确认其投 标已被接受；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 台》查询中标结果。

29.2 入围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由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与入围投标人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 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双方不得再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入围投标人在约定期限内，应 当以不高于付费标准的价格向征集人提供服务。

30.2 入围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 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0.2.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0.2.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0.2.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30.2.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 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30.2.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0.2.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 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0.3入围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服务内容，不得将入围项目转让 (转包)给他人。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八、其** **他**

**31.质** **疑**

3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对同一环节的询问，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 密。

31.2 投标人认为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对同一环节的质疑。

31.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文件应按照下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采购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3.1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3.2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31.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3.4事实依据；

31.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1.3.6提出质疑的日期

31.3.7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 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1.4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 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5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 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 商业秘密。

31.6质疑投标人对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

**32.知识产权**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 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32.2投标人应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服务、软件、专利或其任 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 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 的费用。

**33.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否符合要求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是否符合要求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是否符合要求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是否符合要求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是否符合要求 |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是否符合要求 |
| 投标人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包含三类(含)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备案内容应包含三类(含)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 | 是否符合要求 |
| 符合性  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符合要求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是否符合要求 |
|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要求 |
| 服务质量 | 是否符合要求 |
| 征集文件有效期 | 是否符合要求 |
| 其他要求 | 是否符合要求 |
| 注：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 | |

**(2)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评分点名 称及分值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  (50分) | 人员培训制度（8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培训制度、设备/零配件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4分;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业务受理流程等制度（8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业务受理流程、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8分;内容基本 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4分;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管理制度(7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建立执行管理团队(岗位职责、岗位分工)等情况。  管理团队职责清晰，分工合理明确，能够完全保障服质量的得7分;管理团队职责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基本能保障服质量得4分;管理团队混乱，分工不明确，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要求精准准的专业化服务，自拟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7分;  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车辆维修设备配备情况（10分） | 根据供应商申请文件中提供拥有车辆维修设备的数量评审打分。  维修企业配备有如下设备:电控系统检测设备、车身修复设备、燃油系统清洗设备、举升机、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汽车液压系统压装设备、轮胎平衡设备等,全部都有的得10分。  (须提供主要维修设备汇总表及相关图片或档案资料)，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总体维修服务方案  （10分） |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包含车辆日常维护和保养、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汽车专项修理、总成修理，总体维修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实用、便利，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  得 10分;总体维修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综合部分（30分） | 人员配备  （1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车间主任、技术主管中，具有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的，每有1人具有汽车维修三级工(高级技工)或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机械、喷漆、电工、钣金、弱电电工与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的，每提供2人得4分，最多4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案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  况的得5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有害物质管理（10分） | 供应商提供废油、废液、废气、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保持环境整洁的环保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0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2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 文件要求且评价报价折扣率（即1-优惠率 ）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

###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费用结算标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按照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

3.4.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太康县公安局汽车维修服务公司采购项目，本次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为加强单位车辆维修费用支出管理，规范公务用车维修行为，保证公务用车维修质量，促进廉政建设，太康县公安局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服务企业。

服务期限： 年

二、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太康县公安局汽车维修服务公司采购项目，在服务期内为采购单位提供车辆维修养护服务;

2、送修数量:征集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将获得的送修车辆的 数量，车辆送修单位在本次入围供应商内自行选择维修单位。保险公司承保的行政事业 单位公务用车受损车辆优先到入围供应商维修企业修理。各入围供应商应予配合。

3、车辆维修范围:包括整车维修、总成修理、二级维护、整车及各级维护和小修、保养维护救援和专项改装、并提供免费救援，免费洗车、拖车、救援、搭火、充电(新购车辆免费保养维护除外）

4、有下列情况可到非定点维修厂进行维修:

(1)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定点维修厂负责与保险公司沟通定损维修，该维修金额不计入公安局报销费用里。

(2)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免费 维护保养:

(3)在外地区发生故障的车辆;

(4)新能源车辆可根据车辆保险及相关车企售后服务进行维修保养。

5、其他要求

5.1、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修服务合同；

(1)在服务有效期内，累计3次以上(含3次)，乙方夸大虚报或没有及时上报调整价格而造成定点维修价格提高的；

(2)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3)定点维修服务期内我方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5次以上(含5次);

(4)服务期间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5.2、具体服务量在与征集人签订合同时由征集人合理平均的原则上确定。

5.3、成交后在服务期内，征集人车辆数量如有增减，应按征集人的通知为准，成交人不得据此拒绝维修。

5.4、征集人有权对所有成交候选人所提供资质、设备实地查看，如发现有再虚作假情况，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候选或成交资格。

三、服务要求

1、用车单位车辆的指定部件维修，即根据车辆损坏部位的特定修理。

2、能够每年对公务用车维修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列出详细清单以备检查。

3、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单位用车需要。车辆小修应当日完工，车 辆在维修时2日内修理不好的应向使用单位出具相应故障情况。若需要外援维修时，先向用车单位报备，同意后可外援维修。

4、供应商应具有二十四小时维修等救援情况的服务能力;具有拖车、维修车辆，以确保车辆使用过程中，路上故障的维修及拖运。

5、维修期限内，供应商应做好各维修车辆的维修记录，并按采购人(公务车使用 单位)要求每季度向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报备该阶段车辆的维修费用清单。

6、绿色通道:供应商须保证对采购人实行优先服务。

7、其他服务要求

(1)1小时 50 千米以内免费拖车服务(含节假日);

(2)2小时100千米以内免费救援服务(含节假日);

(3)为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四、质量要求

1、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2、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的标准,即: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 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3、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汽车修理厂必须优先免费修理;

4、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

5、维修后的车辆出现质量问题，如发现因偷工减料或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材料原 因导致,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6、中标企业必须保证所提供配件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 以次充好,配件质量保质期以国家规定执行，在保质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及由此造成 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负责。

7、 中标人须储备相应的库存配件，以保证在维修车辆需要更换配件的三日内，将 车辆维修所需配件配齐(指常用车型配件)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行义务，如果中标人所使用产品未达到要求 标准8.或者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采购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五、处罚措施

1、中标企业违背投标承诺、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后将按相关法规严肃处理。

2、中标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调查属实，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列入不良记录 名单，第三次取消其中标资格。

(1)没有按承诺的时间完成维修服务项目或提供其他服务，却不采取措施，故意拖延维修时间的;

(2)无故不提供服务的;

(3)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采购合同履行中发生的各种争议，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的:

(4)服务态度和质量满意度较低，被投诉属实的:

(5)经营场所变更而未提前告知监管部门的;

（6）防碍合同公正履行的其他行为。

六、据实结算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其中，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1. 维修费总金额=（维修工时综合单价+维修材料费）x （1-优惠率）；。

2、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材料费:成交供应商确定维修材料应为原厂备件或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维修材料价格与车辆维修时,按低于周口市当时零配件价格市场平均价格但不得高于该品牌专卖店(4S店)该型号材料当时价格的80%。

3、优惠率为某一确定数值，不能为数值区间， 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 ：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就 项目服务工作有关事宜，甲 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 据本合同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支付。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

**二 、服务内容**



**三、服务标准**



**四 、服务费优惠率**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2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为采用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投 标人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八**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维修工时综合单价)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正错误、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3、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 的情况。

4、甲方有权在协议执行期内对轮胎、油液(包括机油、防冻液、玻璃水、刹车 油、齿轮油、转向助力液等)等车辆维修主要耗材，试点进行批量采购议价工作，价格议定后，乙方按不高于议定价格提供相关零配件及维修服务。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签署本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资格。 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征集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维修和保养 服务;对超出采购人委托维保项目范围及当事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2、乙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征集内容“;太康县公安局各类机动车的维保,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维修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 (保险维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除外)。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 维护采购人 的利益，全面履行供应商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维保服务工作。

4、乙方维修质量按照国家和周口市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于 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使用原厂配件或同质配件。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

5、乙方保证车辆维修工期在正常情况下，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修理 不超过5 日,整车修理不超过 15 日。如超出工期应取得托修单位的书面同意，或者给 予相应的赔偿，按照维修价格的日百分之一给予补偿，并实际维修价格的20%支付违约 金，超出时间达到工期一倍时间的，甲方可以解除本次维修委托，取回车辆并无需支付 维修费用，乙方应按实际维修价格的 30%支付违约金。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应按要求进行 质检，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保证托修车辆在维修厂内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6、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严格按照协议价格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自觉遵守价格优惠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

7、乙方为甲方承诺的零配件价格:按低于周口市当时零配件价格市场平均价格但不得高于该品牌专卖店(4S店)该型号材料当时价格的80%。

8、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9、按《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规定，乙方应具有合法取得的经营场地、必要的设备设施，并实现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正规化管理

10、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本《框架协议》及依据上述文件制定的车辆维修供应商监督考核等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与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

1. 乙方同意甲方建立的退出机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和采购人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十一、入围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原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 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 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7）被采购人投诉两次及以上的;

（8）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 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 集投标人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

电 话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

地 址 ：

电 话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技术部分及服务承诺等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经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编号： )的采购 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 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投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6.我方若未成为入围投标人，贵机构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我方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

联系地址：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优惠率（%） |  |
| 投标内容 |  |
| 服务期限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其他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别： 年 龄 ： 职 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 此 证 明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 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

年 龄 ：

身份证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主要业务 |  |
| 注册资金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统一信用代  代码证号 |  | | |
| 单位注册地  址 |  | 单位联络方式 | (电话、传真、邮址) |
| 单位成立时 间 |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 | |
| 经营范围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ー）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服务方案书及服务承诺等**

**十一、其他资料**